

# UN/SCEGHS/22/INF.8 UN/SCETDG/40/INF.5

---

##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and on the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28 October 2011

### Sub-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 Fortieth session

Geneva, 28 November –7 December 2011

Item 10 of the provisional agenda

#### Other business

### Sub-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 Twenty-second session

Geneva, 7–9 December 2011

Item 7 of the provisional agenda

#### Other business

## ECOSOC Resolution 2011/25

###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The secretariat reproduces hereafter the text of resolution 2011/25 which was adopted by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at its substantive session of 2011 (4 to 28 July 2011).

2011/25

##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9年10月26日第1999/65号决议和2009年7月29日第2009/1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2009-2010两年期的工作报告，<sup>1</sup>

### A. 委员会在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工作

认识到委员会的工作对统一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守则和条例具有重要意义，

铭记必须始终坚持安全标准和便利贸易，并铭记这项工作对负责示范条例的各个组织的重要性，同时需要通过危险货物的安全和稳妥运输，解决对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的日益关注，

注意到世界贸易中危险货物的贸易量正在日益增加，技术和革新日新月异，

回顾对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主要国际文书和许多国家条例目前已实现与委员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所附示范条例较好的接轨，但为了加强安全和便利贸易，有必要在统一这些文书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还回顾世界上一些国家在修订国家内陆运输法规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不均衡，对国际多式联运继续造成严重困难，

关切地注意到，普通货物的运输装置在装运前为植物检疫目的进行了熏蒸，这些运输装置在没有通风之前存在窒息、中毒和死亡的重大风险，尽管《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示范条例》第5.5章提出的建议意欲提醒可能不熟悉这些风险的工人在开启和卸除这些运输装置时要保持警觉，但是在港口地区和内陆集装箱中转站仍有这类操作事故的报道，

1. 表示赞赏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就与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的问题，包括危险货物运输中的安全问题开展的工作；

2. 请秘书长：

(a)

向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散发新的和经修订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sup>2</sup>

(b) 以最经济有效的方式，不迟于2011年底，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示范条例》第十七修订版，<sup>3</sup>

以及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检验和标准手册》第五修订版；<sup>4</sup>

(c) 在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sup>5</sup>发表上述出版物，并将其制成光盘；

3. 请所有国家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它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以及它们愿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提出的任何意见；

4. 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制定或更新相关的守则和条例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sup>1</sup>E/2011/91。

<sup>2</sup>ST/SG/AC.10/38/Add.1和2。

<sup>3</sup>ST/SG/AC.10/1/Rev.17。

<sup>4</sup>ST/SG/AC.10/11/Rev.5/Amend.1。

<sup>5</sup>[www.unece.org/trans/danger/danger.htm](http://www.unece.org/trans/danger/danger.htm)。

5. 特别请各会员国政府、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提请涉及工作场所安全的有关当局和其他实体注意《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示范条例》第5.5章关于警告、标识、文件和培训的规定或《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关于熏蒸货物运输装置的规定，并采取确保实施和工人认识的适当步骤；

6. 请委员会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磋商，研究如何在所有国家更好地执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示范条例》，以求确保高度安全，消除国际贸易的技术性壁垒，包括进一步统一有关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国际协议或公约；

7. 请所有国家政府及有关的区域委员会和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就国家、区域或国际法律文书条款与《示范条例》条款之间存在的差异向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以使委员会能够拟订旨在增强这些规定之间的一致性并减少不必要的障碍的合作性指导方针；找出国际、区域和国家现有的实质性差异，以便尽最大可能减少示范条例方面的这些差异，并确保在这些差异属于必要的情况下，使这些差异不阻碍危险货物的安全和高效率运输；对《示范条例》和各种示范文书作编辑上的审查，以期提高清晰度，更加便于使用并更加易于翻译；

## B. 委员会有关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工作

铭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6</sup>

第23段(c)分段，鼓励各国尽快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争取在2008年全面实行这一制度。

又铭记大会在2002年12月20日第57/253号决议中核可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该计划与其任务有关的规定，特别是加强全系统范围的协调，促进《二十一世纪议程》的落实。

满意地注意到：

(a) 欧洲经济委员会以及与运输或环境领域的化学品安全有关的所有联合国方案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或已采取适当行动修订或更新本机构的法律文书以便实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或正在考虑尽快修订其法律文书；

(b)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也在采取适当步骤，修改现行的化学品安全建议、守则和准则，使其符合《全球统一制度》，特别是在职业卫生和安全、农药管理以及预防和治疗中毒等领域；

(c) 《全球统一制度》已于2004年在毛里求斯生效；<sup>7</sup>

(d) 《全球统一制度》第一版已于2001年在新西兰生效，该国正在依照《全球统一制度》第三修订版更新其本国法律；<sup>7</sup>

(e) 欧洲联盟为适应技术进步，对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境内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所谓“分类、标签和包装条例”<sup>8</sup>所作的<sup>9</sup>第一次修改

<sup>6</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

<sup>7</sup>

按国别分列以及通过国际法律文书、建议、守则和准则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的情况，可查阅[www.unec.org/trans/danger/publi/ghs/implementation\\_e.html](http://www.unec.org/trans/danger/publi/ghs/implementation_e.html)。

<sup>8</sup>

2008年12月16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的(EC)1272/2008号条例修正和废止了67/548/EEC号指示和1999/45/EC号指示，同时修正了(EC)1907/2006号条例《2008年12月31日欧洲联盟L353号公报》。该条例于2009年1月20日生效。

<sup>9</sup>

2009年8月10日欧洲联盟委员会(EC)790/2009号条例为适应技术和科学进步修正了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对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的(EC)1272/2008号条例《2009年9月5日欧洲联盟L235号公报》。

于2009年9月25日生效,并且,预计将在2011年上半年颁布第二次修改,使“分类、标签和包装条例”符合《全球统一制度》第三修订版的规定;<sup>7</sup>

(f) 塞尔维亚执行《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内法律已于2010年9月生效;<sup>7</sup>

(g) 美利坚合众国劳工部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于2009年9月30日公布了修改其现行《危害通报标准》的拟议规则,以便与《全球统一制度》第三修订版相一致;<sup>7</sup>

(h) 大韩民国、新加坡和越南已经开始执行《全球统一制度》;<sup>7</sup>

(i) 参加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活动的其它会员国(例如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日本、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南非和瑞士)正在为执行《全球统一制度》积极准备修改本国法律,或者已经制定或颁布了化学品适用标准;<sup>7</sup>

(j) 若干联合国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

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各国政府、欧洲联盟和代表化学工业界的非政府组织,纷纷举办或协助举办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目的是提高行政部门、卫生部门和产业界的认识,并为执行或支持执行《全球统一制度》作准备;

意识到为了切实执行,需要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与有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合作,还需要会员国政府继续努力,与产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以及大力支持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

回顾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的“能力建设全球伙伴关系”,对各级能力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1. 赞扬秘书长以书籍<sup>10</sup>

和光盘形式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第三修订版,该出版物和相关资料还可在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查阅;<sup>5</sup>

2. 高度赞赏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并赞赏它们致力于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

3. 请秘书长:

(a) 将《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第三修订版的修正案<sup>11</sup>

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b) 以最经济有效的方式,并迟于2011年年底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第四修订版,<sup>12</sup>同时将其制成光盘,并张贴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上;

(c) 继续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提供有关《全球统一制度》的执行情况;<sup>7</sup>

4. 请尚未采取必要步骤通过适当国内程序和(或)立法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的国家政府,尽快采取必要步骤,执行该制度;

5. 再次请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推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的执行,并酌情修订各自有关运输安全、工作场所安全、消费者保护或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以通过此种文书实行《全球统一制度》;

6. 请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就各有关部门通过国际、区域或国家法律文书、建议、守则和准则执行《全球统一制度》而采取的步骤,向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包括酌情提供有关该制度执行的过渡期的情况;

<sup>10</su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9II.E.10及更正。

<sup>11</sup>ST/SG/AC.10/38/Add.3。

<sup>12</sup>ST/SG/AC.10/30/Rev.4。

7. 鼓励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代表行业的组织), 加强对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的支持, 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资助和(或)技术援助;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sup>1</sup>第48和49段所载委员会2011-2012两年期工作方案,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相对较少地参加委员会工作, 需要推动他们更广泛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 决定核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2. 强调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 呼吁提供自愿捐助, 便利他们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包括提供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并请有能力提供捐助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这样做;
3. 请秘书长在2013年就本决议、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的执行情况,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47次全体会议  
2011年7月27日

---